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管字第109103991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調整「電動車停車費半價優惠措施」。

依據：「停車場法」第13條、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第28條第2項、「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107年8月9日南市交停管字第1070769521號公告之「電動車停車費半價優惠措施」，實施日期延長至109年9月30日止，並自109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二、自109年10月1日起調整電動車停車費半價優惠措施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實施路段：本市路邊收費停車格（含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之停車格）及本市停車管理處轄管經營（委外經營者除外）之路外停車場。

(二)實施日期：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。

(三)適用車種：電能汽車、電能機車；電動車認定標準係依中央環保機關公告為主，或於行車執照、新領牌照登記書燃料種類登記欄註記為「電能」之車輛。

(四)優惠費率：

- 1、計時收費停車場依公告費率前2小時半價優惠、第3小時原價收費。
- 2、計次收費停車場依公告費率當次半價優惠。
- 三、已享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之車輛不適用本措施。

局長 王 銘 德

